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內部因素結構與類型之研究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3-H-343-002-
執行期間：96年08月01日至97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蔡明昌
共同主持人：歐慧敏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楊小薇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張愛佳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7年10月27日

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內部因素結構與類型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nternal factors structure and styles of
afterlife beliefs of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in Taiwan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413-H-343-002-

執行期間：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蔡明昌

共同主持人：歐慧敏

計畫參與人員：楊小薇、張愛佳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
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生死學系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

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內部因素結構與類型之研究

摘要

本研究係「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內涵建構、發展及其在生死教育與輔導上的應用(NSC 95-2413-H-343-001-)」的第二年研究計畫。根據第一年研究初步發現，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呈現出多元的型態類別，傳統以量表總分來表示來生信念的方式，恐無法有效展現此一概念的複雜性。

來生信念所指的應是「一套」個人對來生的說法或觀點，不宜將其壓縮到僅是「信」與「不信」的單一向度而已，包括來生信念內部因素(層面)間的關係、以及各因素間的組合類型，有待進行實証研究來加以釐清。當前國內、外相關實証研究文獻中，尚未對生來生信念內部因素結構與類進行深入探討，故此研究將是未來一系列來生信念相關研究的基礎工作，是一個具有開創性與延續性的研究議題。

基於此，本研究將以第一年所發展出來的「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為主要研究工具，以我國大學生為對象，進行較大規模的調查研究，並輔以深度訪談，以了解我國大學生所具有的來生信念之內部因素結構關係及其組合型態，研究結果發現：

(一)就相信程度的層次而言，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可區分成「深信不疑者」、「不願相信者」及「猶疑稍信者」三種類型

(二)就決定機制的層次而言，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可區分成「稍信因果者」、「非關道德者」及「強烈果報者」三種類型

(三)就來生境況的層次而言，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可區分成「能量轉換者」、「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及「稍信輪迴的存疑者」三種類型

(四)來生信念三大層次所區分的類型中，彼此具有二因子的關連性，但任兩個因子間的交互作用，並不受第三因子影響

(五)綜合來生信念三大層次各類型的一致及矛盾情況，可歸納為「一致型」、「調和型」及「衝突型」三大類型

Abstract

This study is a continuing proposal of “A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of native Afterlife Beliefs Scale for undergraduate and its application to death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NSC 95-2413-H-343-001-)”. According to the initial result, afterlife beliefs of undergraduate show multiple types. The traditional way that used the sum of scale to represent ‘afterlife beliefs’ will be difficult to display effectively the complexity of this concept.

Afterlife beliefs should be “a set” of personal statement or viewpoint about afterlife. It’s not appropriate to compress it into the single dimension of “belief” and “unbelief”. However, there is not any empirical study that analyzed the issues about the relationships and types among internal factors of afterlife beliefs. This study will be a foundation of a series of researches on afterlife beliefs. It’s a creative and continuity research topic.

Base on above, this study will use the “Afterlife Beliefs Scale for Undergraduate (ABSU)” to be the main research instrument, sample randomly undergraduate to be the object of study, examine the relationships and types among internal factors of afterlife beliefs through national survey and depth interview.

目 次

	頁碼
壹、緒論-----	6
貳、研究方法-----	9
一、研究對象-----	10
二、研究工具-----	10
三、資料處理-----	11
參、結果與討論-----	12
一、來生信念三大層次的集群分類及其集群特徵-----	12
二、集群分析可信度之驗證-----	17
三、來生信念類型的綜合歸納-----	20
四、綜合討論-----	24
肆、結論-----	29
參考書目-----	31
計畫成果自評-----	35

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內部因素結構與類型之研究

壹、緒論

本研究雖然為「本土化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蔡明昌, 2007a) 建構完成後的延續性研究, 但在性質上仍屬於探索性研究, 主要的目的在於利用上述量表, 對於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的類型進行探究, 以解決如何將來生信念量表的十二項分數簡化, 並且更深入瞭解大學生來生信念類型的問題。

有鑑於國內關於來生信念此一議題的實證研究著墨不多, 也缺乏適合國情的本土化來生信念研究工具, 自 2006 年始, 國內即開始進行大學生來生信念內涵建構與量表開發的研究, 並發展出七十個題項、三大層面、十二項分量表的「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蔡明昌, 2007a)。在蔡明昌 (2007b) 有關來生信念的先前研究中, 發現來生信念的探討並不宜以「相信與否」或「相信程度」的單一向度觀之, 而是在半信半疑間呈現出多元的型態類別。隨著上述量表的完成, 此一問題亦緊接著浮現, 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探究與解決, 才能有助於該量表的推廣與應用, 使其發揮最大之功能。

事實上, 蔡明昌 (2007b) 曾翻譯由 Rose 與 O`Sullivan (2002) 發展的來生信念量表, 就國內大學生樣本進行施測, 並就其來生信念之類型進行探究, 結果歸納出猶疑型、審判型、鐵齒型、鄉愿型與佳境型等五種來生信念類型, 然而, 由於此研究所適用之量表係翻譯而來, 其信、效度雖然尚可, 但其內涵係在西方文化的觀點下建構而成, 無法完全涵蓋我國大學生的所有來生信念內涵, 因此, 其所歸納出來的來生信念類型, 就前導性研究之性質而言, 雖然對於本土化來生信念的探究有若干啓示之作用, 但對於用以瞭解我國大學生來生信念之概況與真正類型, 恐未能提供精確之研究結果。

來生信念的內涵至少可分為三個層次, 第一個層次是「信不信有來生存在?」的問題, 第二個層次則是「決定來生處境如何的機制為何?」的問題, 第三個層次則是「來生的處境如何?」的問題 (蔡明昌, 2007a), 可知來生信念是

一個十分複雜的概念。基於此，如果僅以分數高低來表達對來生的「信或不信」，以作為來生信念的內涵之方式，實有過於簡略之虞。然而，當前大部分的來生信念研究工具，諸如美國一般社會調查(GSS)所用的 10 個題項、Lester 等人(2002)所發展的來生概念(conception of the afterlife)量表、及死後生命信念(Beliefs about life-after-death)量表、Rose 與 O'sullivan(2002)的來生期望量表(Afterlife expectation scale)等，少則僅處理「相信與否」的問題，多則加上各種來生處境的描述，並以量表總分來表示一個人相信來生存在的程度。綜言之，當前國外相關研究對於來生信念的研究，在量表分數的處理上，尚處於「直線化(僅以分的高低判斷相信來生存在的程度)」或「平面化(各自呈現各分量表分數)」的階段，而未將其進行「立體化(將各分量表分數綜合處理，以了解其多元之型態與關係)」的處理，如此恐無法有效展現來生信念此一概念的複雜性。

從傳統文化的觀點觀之，余英時(1983)認為先秦諸子對於死後世界的觀點是一種「理智化」的結果，難以代表一般民間的觀點，因而認為不宜完全以這種「理智化」過了的的思想完全代表中國文化對來生的觀念。在比較貼近一般民間生活的脈動與信仰的層面，蒲慕州(1999)從墓葬形制變化出發，探討中國傳統死後世界的轉變。徐福全(1999)則以台灣漢人的喪葬習俗探討為主題，論及民間信仰中有關死後世界的思想及其意涵。陳碧苓(2000)由廣泛流傳於民間的《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兩本鸞書，探討其中的死後世界觀。皆指出了傳統思想中除了「理智化」的不相信來生觀點之外，「非理智化的」相信死後尚有世界的民間觀點，一直存在於一般人的生活之中。尤其是從第一波東漢時期的佛教思想東傳，到十七世紀後的基督宗教思想傳入，天堂及地獄等死後世界的觀念更是深植民心，然而，國人對於這些外來的來生觀點，並不是採取全盤接受的態度，而是以既有之文化思想來加以涵化之，諸如斯坦戴特(1994)文中所提及當時知識分子(徐光啓、李之藻等人)將既有之天堂與地獄之佛教觀念結合基督宗教的天國觀點，而發展出一套「從尋求德性出發，使之適應於儒家傳統，更具有倫理學而不是末世學意義」的來生信念觀點(斯坦戴特，1994)。此更突顯出國人的來生信念可能是上述「理智化」與「非理智化」二種觀點同時存在、相互影響與融合的特色。而蔡明昌(2007b)在以大學生為對象的實證研究中，亦初步印證了上述「理智化」與「非理智化」觀點同時存在之情況。

在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方面，早期的研究中，Aday(1984), Berman & Hays(1973), Feifel(1965), Kalish(1963) 等人曾分別就來生信念與宗教、死亡焦慮等變項之間的關係進行初步探討。而晚近的研究中，則以 Lundh 與 Radon(1997) 對來生信念與死亡焦慮的關係加以探討；Flynn 與 Kunkel (1987) 以 Stark-Bainbridge 補償理論 (Stark-Bainbridge Compensation Theory, SBCT) 為理論基礎，探討來生信念與社經地位、喪親事件、重大創傷反應等變項之間的關係；以及 Rose 與 O' sullivan (2002) 探討來生期望與死亡恐懼之間的關係等研究較具代表性。然而，這些研究的結果頗有分歧，不易歸納出較具一致性之觀點。就其研究內涵，上述諸研究的一個**共同點**即是以所使用的來生信念量表得分的**高低**作為**相信來生與否的單一向度**，而未考慮到「相信什麼？」與「相信如何？」的重要性可能比「相信與否？」更為重要，而這些來生信念相關研究結果頗多分歧的現象，亦有可能肇因於此，故有關來生信念內在結構因素的探討與釐清，對於該領域相關議題之研究，應有奠基之學術價值。

嚴格來說，所謂來生信念，雖然被界定為「個體對於人死後所將面臨處境的真實性之確信」(蔡明昌，2007b)，但其中的「確信」，除了是「相信不信？」的問題之外，更是「相信的內容是什麼？」的問題，換言之，來生信念所指的應是「一套」對來生的說法或觀點，在個體所抱持的來生信念中，大抵包含著「不相信？」、「處境為何？」及「決定機制」等內涵，而所謂的「一套觀點」，即是這些內涵間的綜合情況，其所呈現的不僅是分數的高低而已，而是一種「組合類型」的展現。究竟國人的來生信念內涵為何？可以區分為「哪幾套」觀點？在適用於國人的來生信念量表發展完成之後，此問題成了進一步值得探索的研究議題，而此議題的研究結果，對於後續來生信念的相關研究，應有極大的幫助。由於來生信念本身的複雜性，使來生信念量表的分量表高達十二項之多，逐一討論的結果容易落入「見樹不見林」之困境，而如果僅將其「加總計分」，又可能造成過份簡化的結果。因此，思索出一套如何處理此十二項分量表，使之能夠展現出來生信念之多元觀點，又能適度地化繁為簡地清晰說明國人的來生信念概況及類型，此應是頗具創新與應用之學術價值的研究。

基於上述，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包括：

- (一) 分別探討來生信念量表中，三大層面各因素分數的組合類型。

- (二) 根據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各因素分數的組合類型，探討其三大層面間的關連性。
- (三) 建構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關連性的解釋模式，以協助未來該量表之使用者瞭解和解釋施測結果。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為就讀於各大學校院之大學部學生，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顯示，九十五學年度（2006-2007）我國大學生人數為 966,591 人，此為本研究所欲推論之母群範圍。

在抽樣範圍及抽樣規模的斟酌上，基於研究人力、經費的考量，在「降低抽樣誤差」與「節少資源浪費」的雙重考量之下，當抽樣人數在 1000 人時，其 95%信心水準之抽樣誤差率約為 $\pm 3.1\%$ ，就本研究之主題與性質而言，尚在可接受之範圍。因此，本研究選取規模為 1000 名的大學生樣本，進行問卷調查。

本研究的抽樣採分層等機率多階段抽樣法，各階段各單位的抽樣，採抽取率與單位大小成比例（PPS）的方式來決定，其詳細步驟如下：

1.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將我國各大學按學生數的多寡依序排列，並進行各校學生數的累加。
2. 以大學總學生數 966,591 (T) 除以所需的校數 10 (n)，得到 $T/n = 99659$ (K)
3. 在 1-99659 中隨機選取一個亂數 R，則 R 在累加人口數該欄的落點，即是抽取的第一個學校。
4. 以 R 為基礎，累加 99659 (K)，以此類推，直至抽滿 10 所學校為止。
5. 在所抽取學校中，各校獨立抽樣，依照上述方式，將該校各科系按學生數的多寡依序排列，並進行各科系學生數的累加。
6. 以該校學生數 T 除以所需的科系數 2 (n)，得到 $T/n = K$ 。
7. 在 1-K 中隨機選取一個亂數 R，則 R 在累加人口數該欄的落點，即是抽取的第一個科系。
8. 以 R 為基礎，以 R+K 在落累加人口數該欄的點，即是抽取的第二個科系。

在確定抽樣學校及科系後，研究者聯絡被抽取之校系，取得施測同意後，

以郵寄或親自前往施測的方式，在該系中隨機抽取一班為施測對象，以每班 50 人計，共發放 1000 份問卷，施測期程自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問卷回收後經檢誤並刪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數共計有 925 份，回收率為 92.5%。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其基本內涵與結構係由對來生信念的傳統文化觀點之探討、對國外相關量表的檢視與評估、以及實地針對大學生進行訪談三方面歸納所得（蔡明昌，2007a），共分成「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三大層次，其中「相信程度」區分為「1.確信其有」與「2.確信其無」兩層面，「決定機制」中則包含「3.審判」、「4.救贖」、「5.因果報應」與「6.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等四個層面，而「來生境況」則包含了六個層面，分別是「7.天堂」、「8.地獄」、「9.輪迴投胎」、「10.另一個人間」、「11.成神變鬼」及「12.化成其他能量」，共計有 12 項分量表。原始量表有 84 個題項，經預試（N=293）後進行項目分析，刪除 14 個題項，形成 70 題的正式量表。

在信度方面，「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各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介於.758 至.957 之間，各分量表在間隔四週的重測信度（N=158）方面，其係數介於.626 至.835 之間，均達.01 的顯著水準，顯示本量表的內部一致性與穩定性頗佳。在效度方面，因素分析結果所抽取的十二個因素可解釋的部分佔總量表總變異的 74.651%，在題項的因素歸屬方面，各題項均能歸納至所屬的分量表中，顯示其建構效度亦佳。

三、資料處理

在資料處理方面，本研究主要採取集群分析（cluster analysis）、 κ 一致性係數（coefficient of agreement）考驗、對數線性模式（log-linear model）及卡方分析（ χ^2 analysis）的統計方式進行，其一系列的處理步驟與原則如下：

- （一）由於「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的分量表多達 12 項，因此，本研究就其「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三大層次分別進行集

群分析，其中「相信程度」包括 2 個變項，「決定機制」包括 4 個變項，「來生境況」則有 6 個變項，分別分析其三大層次的各種類型。

- (二) 在分數類型的選擇上，由於各分量表題數不一，如直接以原始分數進行運算，恐因權重的不同而造成偏差。然而，由於本研究所涉及的主題為來生現信念，如果以標準分數進行運算，恐怕無法展現其真正的信念傾向（例如，當 z 分數大於 0 時，其所表達之意涵僅是高於平均數，卻無法看出究竟傾向相信或不相信某種來生境況或機制），因此，經審慎評估結果，本研究改採各變項的單題平均數（即原始分數除以該變項之題數）來進行運算，此分數並未具有相對地位的意義，但可以表達其各種來生信念之傾向，如此，應可克服上述之問題。
- (三) 本研究採取兩階段式的集群分析進行，首先自總樣本（ $N=925$ ）中隨機抽選 200 人，以 Ward' s method 進行階層式集群分析，就其差異係數的陡增情況，並配合學理上的適切性，決定其集群數，接著再以總樣本進行 k-mean method 的非階層式集群分析，進一步描述與解釋各集群之特徵，並予以適切地命名。
- (四) 在集群分析信度的驗證方面，本研究將所有樣本隨機分為 A、B 二組，二組在參照上述所決定之集群數，分別進行非階層式集群分析後，再以另一組的集群中心進行另一次集群分析，將兩次集群分析的分群結果進行 κ 一致性係數的考驗，以瞭解二次分群的一致性，確認其集群分析的信度。
- (五) 最後，在「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三大層次分別進行集群分析之後，本研究將進一步以對數線性模式統計法來分析三次集群分析的結果所形成的三因子列聯表（three-way contingency table），以建構最精簡且配適的解釋模式，並輔之以卡方分析，根據所建立的模式，探討上述三大層次分類上的關連性。

參、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之主要旨趣，在於探討大學生來生信念類型，以下首先就來生信念的三大層次分別進行集群分析的集群數與集群特徵進行說明，再進一步探討其集群分析可信度之驗證情況，最後，本研究將進行來生信念類型的歸納與討論。

一、來生信念三大層次的集群分類及其集群特徵

(一) 來生信念「相信程度」層次的類型分析

來生信念量表中的第一個層次為「相信程度」，區分為「相信其有」與「相信其無」兩項分量表，有關來生信念「相信程度」的類型分析，即以此二分量表分數的單題平均數為分析的依據。本研究採取兩階段式的集群分析，首先自總樣本中隨機抽選 200 人，以 Ward's method 進行階層式集群分析，發現當集群數為 3 時，其差異係數有陡增的情況（由 270.064 驟升為 430.057），因此決定將集群數設定為 3，並以所有樣本（扣除遺漏值，實際進行分析之樣本為 903 名）進行 k-mean method 的非階層式集群分析，其分群結果如表 3-1 及圖 3-1 所示：

表 3-1 來生信念「相信程度」層次集群分析結果摘要表

分量表	集群1	集群2	集群3	獨立樣本 ANOVA	事後比較
a.相信其有	5.66	2.61	4.41	594.035***	1>3>2
b.相信其無	2.27	5.86	3.87	995.176***	2>3>1
群內相依樣本 t 考驗	51.156***	-27.307***	13.527***		
人數	287	136	480		
集群命名	深信不疑者	不願相信者	猶疑稍信者		

*** p<.001

由表 3-1 及圖 3-1 觀之，由「相信其有」與「相信其無」兩項分數，可以將 903 名受試者分為三個集群。首先，集群一共有 287 名，該集群的主要特徵在於「相信其有」分數偏高，「相信其無」分數則明顯偏低，因此，將之命名為「深信不疑者」，以展現其堅信來生存在的的特徵。再者，集群二共計有 136 位學生，其主要特徵適與集群一相反，其「相信其有」分數偏低，而「相信其無」分數則

明顯偏高，故以「不願相信者」命名之。另外，集群三的人數高達 480 位，其主要特徵為「相信其有」與「相信其無」兩項分數均接近於七點量表的中點位置（4 分），顯示其對來生存在於否的相信情況頗為猶疑，但其組內相依樣本 t 考驗結果，「相信其有」分數仍顯著高於「相信其無」的分數，因此名之為「猶疑稍信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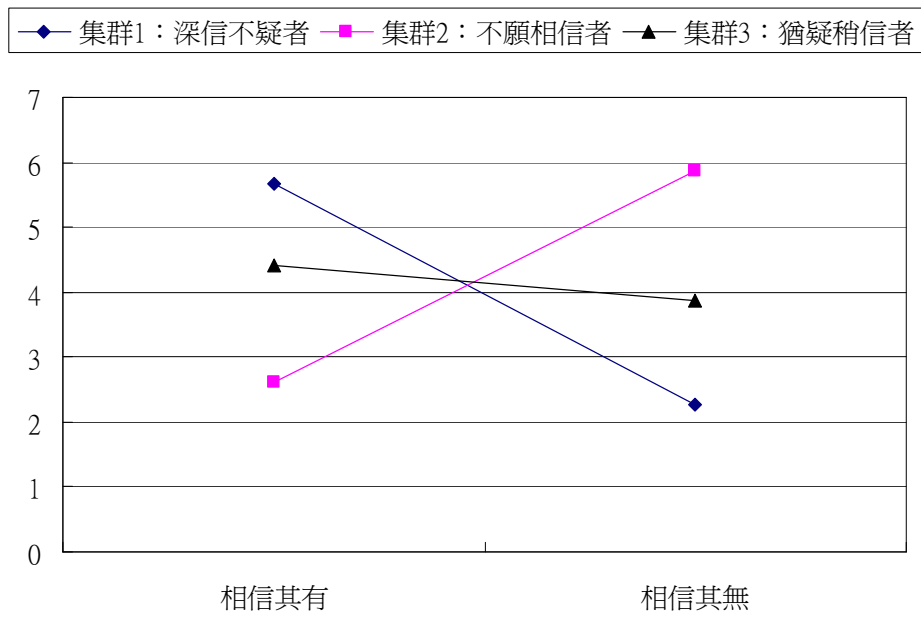


圖 3-1 來生信念「相信程度」層次各集群「單題」均數剖繪圖

(二) 來生信念「決定機制」層次的類型分析

來生信念量表中的第二個層次為「決定機制」，包含「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自然法則」四項分量表，在該層次的類型分析上，本研究即以此四項分量表分數的單題平均數為分析的依據。亦採取兩階段式的集群分析，首先自總樣本中隨機抽選 200 人，以 Ward's method 進行階層式集群分析，同樣發現當集群數為 3 時，其差異係數有陡增的情況（由 664.035 驟升為 895.805），因此決定將集群數設定為 3，並以所有樣本（N=881 名）進行 k-mean method 的非階層式集群分析，其分群結果如表 3-2 及圖 3-2 所示所示：

表 3-2 來生信念「決定機制」層次集群分析結果摘要表

分量表	集群	集群1	集群2	集群3	獨立樣本 ANOVA	事後比較
a.審判		3.97	1.81	5.77	1275.175***	3>1>2
b.救贖		3.75	1.89	4.80	491.192***	3>1>2
c.因果報應		4.52	2.44	6.03	909.583***	3>1>2
d.自然法則		3.72	4.19	2.75	103.942***	2>1>3
群內相依樣本 ANOVA		89.931***	199.478***	634.839***		
事後比較		c>a>b,d	d>c>a,b	c>a>b>d		
人數		437	180	264		
集群命名		稍信因果者	非關道德者	強烈果報者		

*** p<.001

由表 3-2 及圖 3-2 觀之，「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自然法則」四項分數，可以將 881 名受試者分為三個集群。集群一有 437 名，集群二人數較少，計有 180 名，集群三則為 264 名。在集群特徵方面，集群一在「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自然法則」四項分數的表現上均接近中等程度，但僅有「因果報應」的得分高於 4 分（即七點量表之中點值），且根據群內相依樣本 ANOVA 考驗結果發現，該集群成員在「因果報應」的得分顯著高於其他三項分量表的分數，因此，名之為「稍信因果者」。

集群二的四項分量表得分以「自然法則」分數相對顯著較高，既高於其他二個集群，在群內相依樣本考驗上，亦高於其他三項分數，且其單題平均分數也高於 4 分，顯示其接受來生的決定機制係基於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說法，因此，將之命名為「非關道德者」。

集群三在「審判」、「救贖」及「因果報應」三項分數均明顯地高於其他二組，而在「自然法則」分數上卻又顯著地低於其他二組；在群內相依樣本考驗上，則以「因果報應」分數顯著最高，「審判」分數次之，而「自然法則」分數則顯著偏低，因此，可以推知該集群成員強烈地相信因果報應之說，也相信死後將接受審判的說法，又明顯地不接受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之觀點，因此，以「強烈果報者」名之，以彰顯其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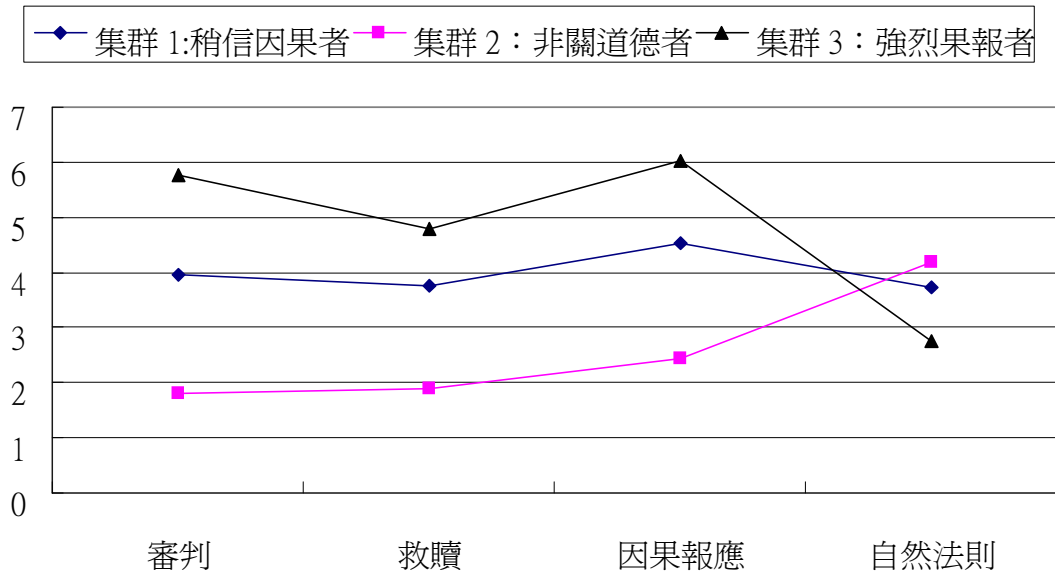


圖 3-2 來世信念「決定機制」層次各集群之單題平均數剖繪圖

(三) 來生信念「來生境況」層次的類型分析

來生信念量表中的第三個層次為「來生境況」，區分為「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及「其他能量」等 6 項分量表，與前述二個層次的分析相似，以上述六項分數作為集群分析的依據。首先自總樣本中隨機抽選 200 人，以 Ward's method 進行階層式集群分析的結果，同樣發現發現當集群數為 3 時，其差異係數有陡增的情況（由 1276.275 驟升為 1471.145），因此集群數亦設定為 3，以所有樣本（N=873）進行 k-mean method 的非階層式集群分析，其分群結果如表 3-3 及圖 3-3 所示：

表 3-3 來生信念「來生境況」層次集群分析結果摘要表

分量表	集群	集群1	集群2	集群3	獨立樣本 ANOVA	事後比較
a.天堂		2.35	5.51	3.85	501.469***	2>3>1
b.地獄		1.99	5.47	3.73	598.672***	2>3>1
c.輪迴投胎		2.88	6.13	4.83	476.910***	2>3>1
d.另一人間		2.39	5.44	4.26	621.787***	2>3>1
e.成神變鬼		2.32	5.44	4.16	572.638***	2>3>1
f.其他能量		4.41	5.51	4.72	46.150***	2>3>1
群內相依樣本 ANOVA		94.420***	23.104***	103.376***		
事後比較		f>c>a,d,e>b	c>a,b,d,e,f	f,c>d>e>a>b		
人數		172	228	473		
集群命名		能量轉換者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 p<.001

由表 3-3 及圖 3-3 觀之，「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及「其他能量」等 6 項分數，可以將 873 名受試者分為三個集群。三個集群的人數分別為 172 人、228 人及 473 人，集群三人數最多，集群二次之，集群一人數最少。就其集群特徵觀之，集群一的主要特色在於除了「其他能量」分數高於 4 分之外，其他五項分數皆明顯偏低，顯示該集群成員傾向將來生的境況視為只是一種生命能量的轉換，死後生命將轉化為其他能量，但並不相信其他的來生境況之說法，因此，將之命名為「能量轉換者」。

集群二的主要特徵則在於所有六項分量表的得分皆極高，明顯地高於其他二群，而群內相依樣本考驗結果，則發現其「輪迴投胎」的分數，又明顯地高於其他五項分量表，顯示該集群的成員對於各種來生境況的描述均抱持接受的觀點，但對於輪迴投胎的說法，特別能夠認同或接受，因此，決定以「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名之。

在集群三方面，相較於其他二個集群，該集群在各分量表的得分較接近於量表中點（4 分），其中「天堂」、「地獄」兩項分數略低於 4 分；「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兩項分數則略高於 4 分，而「輪迴投胎」及「其他能量」兩項分數則顯

著較高，但其偏高的程度仍未及集群二。由此觀之，集群三的成員對於來生境況中的輪迴投胎之說抱持著相信的信念，但其程度僅在「稍信」，而非「深信」，至於其他境況，除了「其他能量」係各類型來生信念的「共識」（蔡明昌，2007），因此得分亦偏高之外，其他分數則表現出存疑的態勢，因此，將之命名為「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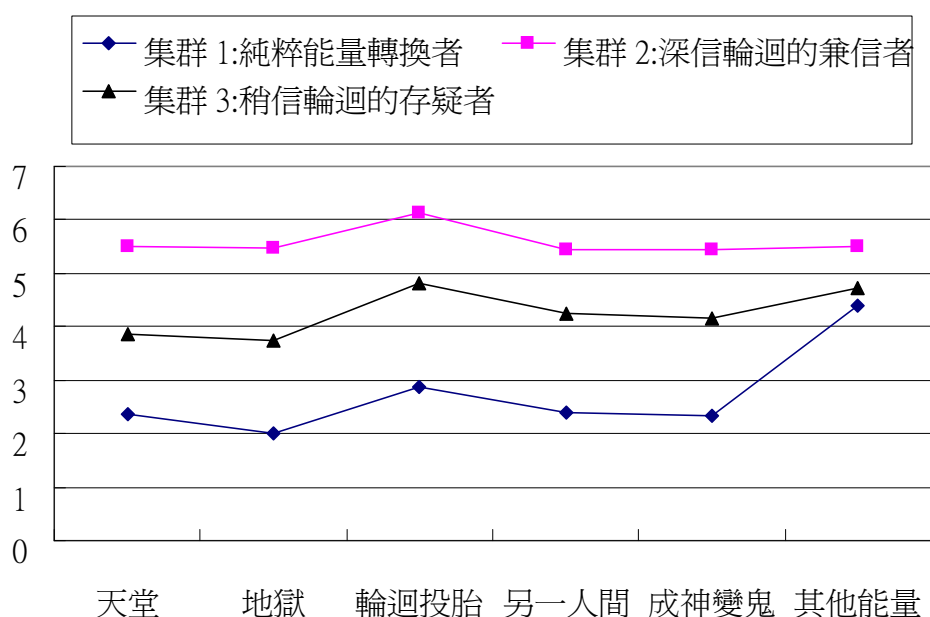


圖 3-3 來世信念「來世境況」層次各集群之「問題」平均數剖繪圖

二、集群分析可信度之驗證

由於集群分析的統計方法在性質上偏向於「描述」，本身並未對於分群的可信度提供足以驗證的指標，因此，再進行集群分析之後，如能進行若干驗證性的工作，則有助於研究效度的提升。基於此，為瞭解上述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次集群分析之可信度，本研究採用呂金河（2005）的建議，將所有樣本隨機分為 A、B 二組，首先，將集群數設定為 3，A、B 二組先分別各自進行集群分析，之後再將該分析所得的最終集群中心值（final cluster centers）提供作為另外一組的初始集群中心值，再以此進行一次集群分析，之後分別將各組二次集群分析的分群狀況進行 κ 一致性係數（coefficient of agreement）的考驗，以驗證其分群之可信度。

(一)「相信程度」層次的集群分析可信度

表 3-4 為「相信程度」層次集群分析可信度考驗摘要表，由該表觀之，A、B 二組自行分群的結果，與其以對方的最終集群中心值（final cluster centers）作為初始集群進行分群的結果，二者間的 κ 一致性係數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 κ 值分別為.183 及.166），顯示二者間具有一致性，而正確率（二次分組皆歸於同一組之比例）分別為 90.89%與 90.73%，顯示該層次的集群分析可信度應頗為良好。

表 3-4 「相信程度」層次集群分析可信度考驗摘要表

		A組自行集群分析結果			Total	κ
		深信不疑者	猶疑稍信者	不願相信者		
以B組 集群中心值 進行集群 分析結果	深信不疑者	117	0	0	117	.183***
	猶疑稍信者	26	229	0	255	
	不願相信者	0	15	63	78	
Total		143	244	63	450	正確率： 90.89%
		B組自行集群分析結果			Total	κ
		深信不疑者	猶疑稍信者	不願相信者		
以A組 集群中心值 進行集群 分析結果	深信不疑者	138	29	0	167	.166***
	猶疑稍信者	0	214	13	227	
	不願相信者	0	0	59	59	
Total		138	243	72	453	正確率： 90.73%

*** $p < .001$

(二)「決定機制」層次的集群分析可信度驗證

在「決定機制」層次方面，由表 3-5 觀之，A、B 二組自行分群的結果，與其以對方的最終集群中心值（final cluster centers）作為初始集群進行分群的結果，二者間的 κ 一致性係數均達.001 的顯著水準（ κ 值皆為.216），顯示二者間具有一致性，而正確率（二次分組皆歸於同一組之比例）分別為 97.48%與 97.75%，顯示該層次的集群分析可信度亦為良好。

表 3-5 「決定機制」層次集群分析可信度考驗摘要表

		A組自行集群分析結果			Total	κ
		非關道德者	強烈果報者	稍信因果者		
以B組 集群中心值 進行集群 分析結果	非關道德者	84	0	0	84	.216***
	強烈果報者	0	138	3	141	
	稍信因果者	4	4	203	211	
Total		88	142	206	436	正確率： 97.48%
		B組自行集群分析結果			Total	κ
		非關道德者	強烈果報者	稍信因果者		
以A組 集群中心值 進行集群 分析結果	非關道德者	85	0	0	85	.216***
	強烈果報者	0	132	0	132	
	稍信因果者	7	3	218	228	
Total		92	135	218	445	正確率： 97.75%

*** $p < .001$

(三)「來生境況」層次的集群分析可信度驗證

最後，在「來生境況」層次部分，A、B 二組自行分群的結果，與其以對方的最終集群中心值（final cluster centers）作為初始集群進行分群的結果，二者間的 κ 一致性係數亦皆達 .001 的顯著水準（ κ 值分別為 .421 及 .411），顯示二者間具有一致性，而正確率（二次分組皆歸於同一組之比例）更高達 98.17% 與 99.08%，顯示該層次的集群分析可信度亦非常良好。

表 3-6 「來生境況」層次集群分析可信度考驗摘要表

		A組自行集群分析結果			Total	κ
		能量轉換者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以B組 集群中心值 進行集群 分析結果	能量轉換者	86	0	1	87	.421***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0	117	1	118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1	5	226	232	
Total		87	122	228	437	正確率： 98.17%
		B組自行集群分析結果			Total	κ
		能量轉換者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以A組 集群中心值 進行集群 分析結果	能量轉換者	86	0	0	86	.411***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0	106	3	109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1	0	240	241	
Total		87	106	243	436	正確率： 99.08%

*** $p < .001$

三、來生信念類型的綜合歸納

在針對來生信念的三大層次進行集群分析，並確認其分群之可信度之後，本研究進一步試著將「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三大層次綜合探討，以瞭解三者之間的關連性。表 3-7 為對數線性模式配適度檢定摘要表，在模式選擇的方向上，本研究採取前進選取法的方式進行，亦即由單含主效果的獨立模式開始，逐一往三因子交互作用的飽和模式前進，並在 G^2 適合度檢定無法拒絕 H_0 的模式中，尋求一個最精簡配適的模式。

由該表觀之，除了 M_8 及 M_9 兩個模式的 G^2 適合度檢定無法拒絕 H_0 之外，其他模式均受到拒絕，因此在精簡原則之下，選取 M_8 為最佳模式 ($G^2=9.935$, $p=.2696$)。該模式為「AB, BC, AC」，亦即 $\log m_{ijk} = \mu + \lambda_i^A + \lambda_j^B + \lambda_k^C + \lambda_{ij}^{AB} + \lambda_{ik}^{AC} + \lambda_{jk}^{BC}$ (其中 $i=1,2,3, j=1,2,3, k=1,2,3$)，三大層次類型中，兩兩之間具有二因子的關連性，但任兩個因子間的交互作用，並不受第三因子影響。可知「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及「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的分

類類型之間，並非獨立事件，而具有某種程度的關連性，因此有必要進一步探討上述三層面分類類型的二因子交叉情形。

表3-7來生信念三大層次類型的對數線性模式配適度檢定摘要表

模式	df	G ²	P 值
M ₁ :A,B,C	20	703.9798	.0000
M ₂ :AB,C	16	540.9249	.0000
M ₃ :BC,A	16	225.2375	.0000
M ₄ :AC,B	16	530.9277	.0000
M ₅ :AB,BC	12	62.1825	9.E-09
M ₆ :AC,AB	12	367.8727	.0000
M ₇ :AC,BC	12	52.1853	6.E-07
M ₈ :AB,BC,AC	8	9.935	.2696
M ₉ :ABC	0	0	1

代號說明：A 為「相信程度」，B 為「決定機制」，C 為「來生境況」

表 3-8 進一步顯示「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及「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的分類類型之間的二因子獨立性考驗情況；表 3-9 則是上述三種交叉情況的二因子勝算比摘要表，茲結合表 3-8 與表 3-9 分析說明如下：

無論「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或「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其分類類型之間的卡方分析皆達顯著水準，顯示出其間的關係並非相互獨立，再就列連相關的結果觀之，三項考驗的列連相關係數分別為.434、.441 及.624，顯示上述三種分類類型間的兩兩關係皆為中等程度。

首先，在「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方面，對來生的存在深信不疑者，其稍信因果者對非關道德者人數的勝算，是不願相信者的 5.95 倍，而其強烈果報者對非關道德者人數的勝算，更達 25 (1/0.04) 倍之多。即使是猶疑稍信者，其稍信因果者對非關道德者、以及強烈果報者對非關道德者人數的勝算，亦分別是不願相信者的 7.14 (1/0.14) 倍及 8.08 倍，至於猶疑稍信者與深信不疑者之間，其勝算比較高的部分，為稍信因果者對強烈果報者的勝算比，為 3.57 (1/0.28) 倍。由此可知，在「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方面，對來生的存在深信不疑者，較強烈地認為來生的決定機制係由因果、報應的方式來決定，而也有相當部分對於因果

的決定機制採取稍信的觀點，但傾向接受非關道德的機制者較少。相反地，對來生的存在不願相信者，則傾向以非關道德的觀點，作為來生的決定機制。而人數最多的猶疑稍信者，仍不改其猶疑本質，對於來生的決定機制，大部分採取稍信因果報應的觀點。

再者，在「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方面，對來生的存在深信不疑者，其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對能量轉換者、以及稍信輪迴的存疑者對能量轉換者人數的勝算，分別是不願相信者的 25 (1/0.04) 倍及 11.11 (1/0.09) 倍；而對來生的存在猶疑稍信者，其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對能量轉換者、以及稍信輪迴的存疑者對能量轉換者人數的勝算，相對於不願相信者而言，亦分別有 5.86 倍及 7.97 倍之多。顯示在「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方面，對來生的存在深信不疑者，極少接受來生的境況只是純粹能量轉換的觀點，而是平均地分佈於「深信輪迴的兼信者」與「稍信輪迴的存疑者」二種型態之中，顯示「深信不疑者」雖然有相當的比例深信以輪迴為主的各種來生境況，卻仍然有相當（甚至略高）的比例對來生境況採取一種稍信輪迴投胎的觀點，卻對其他境遇的存在質疑。至於不願相信來生存在者，其來生境況的觀點則以抱持能量轉換者態者為最多，但不願相信來生存在者的 134 人之中，卻也有 41 人抱持稍信輪迴投胎的觀點。至於猶疑稍信者，則明顯以「稍信輪迴、其他存疑」的型態居多。

最後，在「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方面，認為來生的決定機制是強烈果報者者，其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對能量轉換者人數的勝算，是非關道德者者的 2363.50 倍之多，顯示此二種來生決定機制的信念抱持者，對於來生的境況究竟為純粹能量轉換抑或是深信輪迴兼信其他，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即使是稍信因果者的人，其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對能量轉換者人數的勝算，也是非關道德者者的 50 (1/0.02) 倍。另外，稍信因果者的人，其稍信輪迴的存疑者對深信輪迴的兼信者人數的勝算比，高達 11.11 (1/0.09)。綜言之，在「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方面，各細格人數中，以「稍信因果」並「稍信輪迴」者為最多；而以「深信輪迴」卻「非關道德觀點」者以及「強烈果報」卻「認為來生僅是能量轉換」者為最少（僅各為 2 人及 4 人）；另外，深信輪迴並堅信各種來生境遇者，通常也是抱持強烈果報觀點的人，而認為來生的境況是「純粹能量轉換」者，則大致認為來生的決定機制是非關道德的。

表3-8 來生信念三大層次類型的二因子獨立性考驗摘要表

		不願相信者	猶疑稍信者	深信不疑者	總和	獨立性考驗
相信程度	非關道德者	77	68	30	175	$\chi^2=200.714^{***}$
×	稍信因果者	44	284	102	430	C=.434 ^{***}
決定機制	強烈果報者	15	107	139	261	
總和		136	459	271	866	

		不願相信者	猶疑稍信者	深信不疑者	總和	獨立性考驗
相信程度	能量轉換者	77	69	21	167	$\chi^2=205.913^{***}$
×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41	293	128	462	C=.441 ^{***}
來生境況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16	84	123	223	
總和		134	446	272	852	

		能量轉換者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總和	獨立性考驗
來生境況	非關道德者	116	57	2	175	$\chi^2=553.538^{***}$
×	稍信因果者	47	312	54	413	C=.624 ^{***}
決定機制	強烈果報者	4	81	163	248	
總和		167	450	219	836	

*** p<.001

表3-9 來生信念三大層次類型的二因子勝算比

相信程度		深信不疑者 vs. 不願相信者	不願相信者 vs. 猶疑稍信者	深信不疑者 vs. 猶疑稍信者
×	稍信因果者vs.非關道德者	5.95	0.14	0.81
決定機制	非關道德者vs.強烈果報者	0.04	8.08	0.34
	稍信因果者vs.強烈果報者	0.25	1.11	0.28

相信程度		深信不疑者 vs. 不願相信者	不願相信者 vs. 猶疑稍信者	深信不疑者 vs. 猶疑稍信者
×	能量轉換者vs.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0.04	5.86	0.21
來生境況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vs.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2.46	1.36	3.35
	能量轉換者vs.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0.09	7.97	0.70

來生境況		能量轉換者 vs.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vs.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能量轉換者 vs.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	稍信因果者vs.非關道德者	0.02	4.93	0.07
決定機制	非關道德者vs.強烈果報者	2363.50	0.02	41.21
	稍信因果者vs.強烈果報者	35.47	0.09	3.05

四、綜合討論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於分別探討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各因素分數的組合類型，再綜合這些組合類型，瞭解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之間的關係，並建構其解釋模式。以下先就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各因素分數的集群分析結果加以討論，再進一步就「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三大層次的各類型進行對數線性分析後的結果討論之：

(一) 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各因素分數的組合類型

首先，就三大層面各因素分數的集群分析結果而言，基於來生是否存在並不易有一個客觀標準答案的性質觀之，本研究受試者中，超過一半的大學生對來生的存在抱持著「稍信、但存疑」的信念，其結果是可以理解的，基本上，這種現象仍與余英時（1983）所謂的傳統文化中「理智化」與「非理智化」兩種觀念相互角力的情況有關。基於教育基本法中「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的規定，加上不討論「怪、力、亂、神」的知識份子傳統原則，自小學至大學階段，大學生在學校所受的教育內涵，大抵以上述「理智化」的觀念為主，但是其日常生活中卻無法完全擺脫民間對於死後的「非理智化」來生描述，這些訊息不斷地由傳播媒體、宗教及喪葬禮儀經驗、與長輩及同儕互動等管道，進入大學生的生活世界中，形成了一股足以與學校教育中強調理性、客觀驗證的知識系統抗衡的觀點，在此情況下，「寧可信其有」及「敬而遠之」的基本態度，似乎成了一個我國大學生處理來生存在於否的重要原則，在型態的表現上，自然以「猶疑稍信者」為最多（480人），且「深信不疑者」的人數（287人）較「不願相信者」（136人）為多。

除了「相信是否有來生存在」的問題之外，來生信念的另一個層次即是「決定來生境況的機制為何？」的問題。「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在這個層次上共包括了「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自然法則」等四項分量表，根據此四項分量表的分數高低，大致可將大學生區分成「稍信因果者」、「非關道德者」及「強烈果報者」三種類型。其中以「稍信因果者」的人數最多（436人），其對於因果報應的機制傾向相信，但相信程度不高，對於其他機制則傾向不信，但不信程度也不高，頗有前述「猶疑稍信者」的特質，其成因亦應是上述兩種觀點抗

衡之下的結果。至於另外兩類較極端的集群，「非關道德者」的表現就不如「強烈果報者」般地絕對，認為來生的決定機制是「非關道德者」的大學生，雖然否定了其他關於來生決定機制的敘述（諸如審判、救贖、因果報應等），卻未能相對地在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分數上有明顯地表態，雖然其差異具有統計上的意義，但就其單題平均數僅為 4.19 的情況觀之（量表之中間值為 4.00），該「非關道德者」的 180 位大學生，對於來生的決定機制是「一種完全不帶道德與宗教信仰因素的自然法則」的說法，似乎不是非常有把握！至於「強烈果報者」的大學生則以「因果報應」分數顯著最高，而「自然法則」分數則顯著偏低，值得注意的是該類型的大學生在「審判」分量表的得分亦高，研究者認為，「審判」的概念係傾向由具有神威、神力的第三者來加以裁定，而「因果報應」則是眾生依自己的業力所得，無須他人來判定，二者在概念上並不完全相同。然而，二者間亦有相似之處，其中最明顯的即是一個人死後必須為自己今生今世的所作所為負責，即使在死亡之後，這種責任仍然無法推卸，是一種以正義或公理為基礎的想法。蔡明昌（2007b）在建構此「大學生來生信念量表」時，將上述「因果報應」與「審判」兩個概念分開處理，分設成兩項分量表，但根據上述，顯示抱持「強烈果報」信念的大學生對於此二概念並未嚴格地加以區分，因此，「強烈果報者」中的「果報」一詞，同時包含著因業力而來的因果報應及死後由第三者進行審判的概念在內。

再者，來生信念量表除了「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之外，尚有「來生境況」層次的問題。其中包含了「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及「其他能量」等 6 項分數，由此六項分數的高低所區分的集群中，以「稍信輪迴的存疑者」人數最多，佔全體人數的一半以上，可視之為大學生對於來生境況的主流信念。從各分量表的得分情況觀之，此類大學生對「輪迴投胎」觀念的接受度雖非極高，卻高於其他來生境況的敘述，而其他稍高的分量表則分別為「另一人間」與「成神變鬼」，顯示出大學生對於「來生境況」層次的主流信念，與流行於民間的傳統文化觀點有頗大的相似性，但在上述的「理智化」觀點的影響之下，降低了其相信的程度，而顯現出「稍信卻猶疑」的特色。「深信輪迴的兼信者」之大學生則是展現出對於各種來生境況（包括「其他能量」層面）的描述均能接受，但特別認同輪迴投胎的說法，因而以「兼信」名之。至於「能量轉換者」的大學生，則是傾向將來生的境況視為只是一種生命能量的轉換，死

後生命將轉化為其他能量，但並不相信其他的來生境況之說法。

（二）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類型的關連性探討

從「相信程度」、「決定機制」及「來生境況」三大層次的各類型進行對數線性分析後的結果觀之，三大層次類型中「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及「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的分類類型之間，並非獨立事件，兩兩之間具有其關連性，以下即根據此解釋模式進行討論：

首先，在「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兩種分類類型間的關係方面，在相信程度為深信不疑者，在決定機制上幾乎很少是非關道德者；相對地，在相信程度為不願相信者，在決定機制上則幾乎不接受強烈果報的說法。這是「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兩種分類類型間勝算比最明顯的部分，顯示出抱持著此兩種極端相信程度的大學生，在決定機制看法上最為「水火不容」的部分，此部分差異雖最為強烈，但在解釋上卻是相對容易的：因為，對於來生的存在不願相信者而言，「因果報應」或「審判」的決定機制是一種以死後尚有來生為前提的看法，如果他還強烈地同意此種決定機制，無疑地將與其不願相信來生存在的基本信念相衝突。而對於對來生深信不疑者而言，「非關道德」的說法，雖然不至於和來生的存在與否具有完全對立的矛盾，但根據蔡明昌與歐慧敏（2008）的研究，發現具有宗教信仰的大學生在來生信念量表中的「確信其有」分量表得分，顯著地高於無宗教信仰者，由此一研究結果觀之，對來生深信不疑的程度，應該是一種與「具有宗教信仰與否」呈正相關的表現，因此，要具有宗教信仰的深信不疑者接受來生的決定機制是「一種完全不帶道德與宗教信仰因素的自然法則」的說法，應該是一件很困難的事。由上述的表 3-8 觀之，對來生的「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皆採取猶疑稍信的信念者如數最多，而如果進一步觀察這此二層次的「極端類型者」（亦即相信程度中的「深信不疑者」與「不願相信者」，以及決定機制中的「強烈果報者」與「非關道德者」），亦有相當比例的人數接受「猶疑稍信」的折衷信念，可見此一「猶疑稍信」的折衷信念，應為大學生各種類型的來生信念中的「最大公約數」。

再者，在「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兩種分類類型間的關係方面，其表現與上述「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兩種分類類型間的關係非常相似，對來生

深信不疑與不願相信兩種極端的大學生，分別難以接受與其相信來生與否主張相反的說法（即分別為「能量轉換者」與「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兩種說法），在結果的解釋上，研究者亦傾向以上述的理由加以闡述，亦即對於來生存在的深信不疑信念，多半帶有若干的宗教信仰因素，而舉凡當前影響力較大的宗教（如佛教、基督宗教、一貫道等）對於來生境況的論述，通常不是純粹「能量轉換」的概念而已，而是包含有天堂、地獄、輪迴、鬼神……等說法，因此，對於來生存在的深信不疑者自然難以接受來生僅是一種生命能量的轉換說法。

最後，在「來生境況」與「決定機制」兩種分類類型間的關係方面，對於輪迴採取稍信存疑信念者，往往也就是對於因果報應採取稍信態度者，此類型所佔大學生的比例，仍與前述相同，是最高的一種組合。對於來生境況採取較極端（或堅定）信念者，諸如深信來生的本質為能量轉換者，往往就是抱持著來生決定機制為非關道德者；而深信來生的境況為輪迴者，則傾向於強烈地深信來生的決定機制為因果報應。

（三）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關連性的解釋模式

雖然在前述表 3-7 中顯示對數線性模式配適度檢定的結果，選取 M_8 為最佳模式，並在精簡原則之下，進行三大層次類型中兩兩之間關連性之探討。然而，研究者認為，如欲進一步更全面性地瞭解來生信念量表三大層面的關連性，並進一步建構出一套解釋其關連性的觀點，則實有必要同時考慮三個層次間的關係，並加以探討之。基於此，本研究進一步將來生信念三大層次各類型的次數百分比整理成表 3-10，並將各細格加以編號，以利接下來的討論。

由表 3-10 觀之，如何對於所有三大層次所構成的細格（ $3 \times 3 \times 3$ ，共 27 格）加以分類詮釋，是一項頗值得深思的工作。有鑑於蔡明昌（2008）研究中指出對來生較具有定見的大學生（不論認為來生存不存在），能抱持著較為正向態度的結果，研究者認為考量受試者對於來生信念三大層面所抱持信念的一致或衝突情況來加以解讀，是一個較為適切的分類詮釋架構。基於此，在表 3-10 中，第 8、13 及 21 等三個細格所表現的主要特色，在於此三細格的受試者對於來生的相信程度、機制及境況所抱持的信念是前後一致的，第 8 及 13 細格是分處於「深信」與「堅持不信」的兩個極端，第 21 細格則是自始至終抱持懷疑的信念，三個細

格的來生信念雖各異，卻都具有三大層面間的一致性，因此，將之名為「一致型」，這些來生信念「前後一致」的大學生佔所有人數的 44.89%。

其次，表 3-10 中的第 1、4、5、6、7、11、14、16、17、18、23 及 25 等十二個細格所展現的，則是在來生信念三大層面的組合中，至少有二個層面彼此相互衝突，而且這種衝突是屬於較為嚴重的，例如第 5 細格中「深信輪迴」與「非關道德」的衝突，並不容易自圓其說，因此，以「衝突型」命名之，該類型大學生佔所有人數的 7.19%。

最後，在來生信念三大層面的組合中，雖然彼此並非如前述「一致型」的學生般前後一致，但其矛盾的情況亦不如「衝突型」般地嚴重，例如第 2 細格中「深信輪迴」與「稍信因果」，在搭配「深信不移」的情況下，雖稍有矛盾，卻未達水火不容的地步，有相互調和的可能性，因此，將其命名為「調和型」，包括了第 2、3、9、10、12、15、19、20、22、24、26 及 27 等十二個細格，該類型大學生所佔人數比例最高，達 47.92%。

表 3-10 來生信念三大層次各類型的次數百分比交叉表

相信程度		來生機制			
		稍信因果者	非關道德者	強烈果報者	
深信不疑者	來生境況	能量轉換者	(1) 0.61% ^c	(4) 1.34% ^c	(7) 0.36% ^c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2) 2.31% ^b	(5) 0.12% ^c	(8) 11.80% ^a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3) 8.64% ^b	(6) 2.19% ^c	(9) 3.77% ^b
不願相信者	來生境況	能量轉換者	(10) 1.58% ^b	(13) 7.66% ^a	(16) 0.12% ^c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11) 0.61% ^c	(14) 0.12% ^c	(17) 1.22% ^c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12) 3.16% ^b	(15) 1.34% ^b	(18) 0.49% ^c
猶疑稍信者	來生境況	能量轉換者	(19) 3.53% ^b	(22) 4.62% ^b	(25) 0.00% ^c
		深信輪迴的兼信者	(20) 3.53% ^b	(23) 0.00% ^c	(26) 6.69% ^b
		稍信輪迴的存疑者	(21) 25.43% ^a	(24) 3.28% ^b	(27) 5.47% ^b
Total: 100%					

a. 以 標示者為「一致型」，佔44.89%

b. 以 標示者為「調和型」，佔47.92%

c. 其他未標示者為「衝突型」，佔7.19%

肆、結論

(一)就相信程度的層次而言，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可區分成「深信不疑者」、「不願相信者」及「猶疑稍信者」三種類型

大學生在來生信念量表「相信程度」層次中的「相信其有」與「相信其無」兩項分數，可以將之分為三個集群。「深信不疑者」的主要特徵在於「相信其有」分數偏高，「相信其無」分數則明顯偏低；「不願相信者」則是「相信其有」分數偏低，而「相信其無」分數則明顯偏高；至於「猶疑稍信者」，其主要特徵為「相信其有」與「相信其無」兩項分數均接近於七點量表的中點位置，但「相信其有」分數仍顯著高於「相信其無」的分數，顯示其「稍信但猶疑」的特色。

(二)就決定機制的層次而言，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可區分成「稍信因果者」、「非關道德者」及「強烈果報者」三種類型

大學生在來生信念量表「決定機制」層次中的「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自然法則」四項分數，可以將之分為三個集群。「稍信因果者」在「審判」、「救贖」、「因果報應」、及「自然法則」四項分數的表現上均接近中等程度，其中「因果報應」的得分稍高。「非關道德者」則是在「自然法則」分數相對顯著較高，顯示其接受來生的決定機制係基於非關道德的自然法則之說法。「強烈果報者」則在「審判」、「救贖」及「因果報應」三項分數明顯偏高，其中又以「因果報應」分數顯著最高，可知其強烈地相信因果報應之說。

(三)就來生境況的層次而言，大學生的來生信念可區分成「能量轉換者」、「深信輪迴的兼信者」及「稍信輪迴的存疑者」三種類型

大學生在來生信念量表「來生境況」層次中的「天堂」、「地獄」、「輪迴投胎」、「另一人間」、「成神變鬼」及「其他能量」六項分數，可以將之分為三個集群。「能量轉換者」除了在「其他能量」的分數偏高之外，其他五項分數皆明顯偏低，其主要特徵在於傾向將來生的境況視為只是一種生命能量的轉換。「深信輪迴的兼信者」主要特徵則在於所有六項分量表的得分皆極高，而其「輪迴投胎」的分數，又明顯地高於其他五項分數，顯示其對於各種來生境況的描述均抱持接

受的觀點，但特別接受輪迴投胎的說法。至於「稍信輪迴的存疑者」，其各項分數較接近於量表中點，雖然對於輪迴投胎之說的得分稍高，但其程度僅在於「稍信」，而非「深信」。

（四）來生信念三大層次所區分的類型中，彼此具有二因子的關連性，但任兩個因子間的交互作用，並不受第三因子影響

在「相信程度」與「決定機制」的關連性方面，對來生的存在深信不疑者，較強烈地認為來生的決定機制係由因果、報應的方式來決定，而也有相當部分對於因果的決定機制採取稍信的觀點，但傾向接受非關道德的機制者較少；對來生的存在不願相信者，則傾向以非關道德的觀點，作為來生的決定機制。

在「相信程度」與「來生境況」的關連性方面，對來生的存在深信不疑者，極少接受來生的境況只是純粹能量轉換的觀點。至於不願相信來生存在者，其來生境況的觀點則以抱持能量轉換者態者為最多。至於猶疑稍信者，則明顯以「稍信輪迴、其他存疑」的型態居多。

在「決定機制」與「來生境況」的關連性方面，以「稍信因果」並「稍信輪迴」的組合人數最多；而以「深信輪迴」卻「非關道德觀點」者以及「強烈果報」卻「認為來生僅是能量轉換」者兩種組合為最少。另外，深信輪迴並堅信各種來生境遇者，通常也是抱持強烈果報觀點的人，而認為來生的境況是「純粹能量轉換」者，則大致認為來生的決定機制是非關道德的。

（五）綜合來生信念三大層次各類型的一致及矛盾情況，可歸納為「一致型」、「調和型」及「衝突型」三大類型

「一致型」係指當受試者對於來生信念的三大層次的信念是一致時，無論是「深信」與「堅持不信」的兩個極端，抑或是自始至終抱持懷疑的信念，其來生信念的內涵雖各異，卻都具有三大層面間的一致性者。「衝突型」則是受試者在來生信念三大層面的組合中，至少有二個層面彼此相互衝突，而且這種衝突是屬於較為嚴重的，並不容易自圓其說者。至於「調和型」，則是在來生信念三大層面的組合中，雖然彼此並非如前述「一致型」的學生般前後一致，但其矛盾的情況亦不如「衝突型」般地嚴重，彼此間有相互調和的可能性者。三種類型的所

佔比例以「調和型」為最高（47.92%），「衝突型」為最少（7.19%）。

參考文獻

- 于卓寰（2003）。基督宗教與原始佛教的生死觀。立人學報，3，158-167。
- 王永會（1998）。簡論道教與佛教生死觀的差異。宗教哲學，4（4），150-157
- 朱喆（1999）。先秦道家的生死觀。中國文化月刊，227，15-37。
- 余英時（1983）。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聯合月刊，26，81-89。
- 沈宗憲（1990）。宋代的鬼與死後世界傳說。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柳秀英（2000）。孔子之生死觀。美和技術學院學報，18，29-36。
- 徐福全（1999）。去土州賣鴨卵？--談臺灣漢人的喪葬習俗。歷史月刊，139，79-84。
- 張燕梅（1996）。飛越死亡的幽谷--儒家的生死智慧。中國文化月刊，201，30-40。
- 張燕梅（2004）。柏拉圖靈魂不朽觀與基督教永生觀。逢甲人文社會學報，8，125-147
- 梁淑芳（2004）。論莊子的生死觀及其對現代人的啓示。研究與動態，11，187-211。
- 許鶴齡（2005）。禪道生死之--從哲學諮商方法淺談惠能與莊子之生死觀。哲學論集，38，45-86，272-274。
- 陳光達（1996）。想像的認知：中國古代對死亡的態度。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陳美玲（2000）。從古典小說的鬼觀察鬼信仰的心理與文化現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
- 陳碧苓（2000）。台灣鸞書的死後世界觀—以天堂遊記與地獄遊記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蒲慕州（1999）。從墓葬形制的變化看中國古代死後世界的轉變。歷史月刊，139，74-78。
- 劉見成（2001）。論柏拉圖的死後生命觀及其道德意含--從蘇格拉底之死探討起。宗教哲學，7（1），35-49。
- 劉見成（2005）。死後生命之信仰對生命意義的影響--以《中有大聞解脫》為例

- 的哲學考察。弘光人文社會學報，3，146-187。
- 劉修全（1996）。宗教的生死觀與臨終輔導。諮商輔導文粹，1，109-120。
- 鄭振煌（1999）。佛教的生死觀--生死輪迴。歷史月刊，139，59-65。
- 鄭曉江（1997）。中國傳統生死觀探析。孔孟月刊，35（8），39-47。
- 賴雅靜（1989）。六朝志怪小說中的死後世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錢玲珠（2001）。歸根--天主教的生死觀與殯葬禮。社區發展季刊，96，23-29。
- 釋道興（1997）。佛教生死觀。安寧療護，5，8-10。
- 釋慧開（2003）。《論語》「季路問事鬼神」章解讀疏證--一個生死學進路的義理探索。生死學研究，1，5-38。
- 斯坦戴特（1994）。十七世紀中西交流中的天堂與地獄觀。文化雜誌，21，83-89。
- Aday, R. H. (1984). Belief in afterlife and death anxiety: correlates and comparison. *Omega*, 15, 67-75.
- Bering, J. M. (2002). *Intuitive conceptions of dead agents' minds: The natural foundations of afterlife belief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Florida Atlantic University.
- Berman, A. L., & Hays, J. E. (1973). Relation between death anxiety, belief of afterlife, and locus control.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1, 318.
- Bowker, J. (1970). *Problems of suffering in religions of the world*.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 Chong, A. M. & Fok, S. (2005). Attitudes toward euthanasia in Hong Kong: A comparison between physicians and the general public. *Death Studies*, 29, 29-54.
- Dolnick, J. L. (1987). *Fear, acceptance and denial of death: their relationship to afterlife beliefs, exposure to death, and connectedness to religious orient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 Dube, S. (1992). *Status inconsistency and afterlife belief: An analysis of the Canadian active population*.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Concordia University, Canada.
- Feifel, H. (1965). Attitudes toward death and in some normal and mentally ill

- populations. In H. Feifel (Ed.), *The meaning of death*. New York: McGraw-Hill.
- Flynn, C. P. & Kunkel, S. R. (1987). Deprivation, compensation, and conceptions of an afterlife. *Sociological Analysis*, 48(1), 58-72.
- Greeley, A. M. & Hout, M. (1999). Americans' increasing belief in life after death: Religious competition and accultur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4, 813-835.
- Harlet, B. & Firebaugh, G. (1993). Americans' belief in an after: Trends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2(3), 269-278.
- Holden, J. (1992a). *Associations between demographic variables, afterlife beliefs and euthanasia attitudes among members of right-to-life and right-to-die organization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ybrook Graduate School and Research Center.
- Holden, J. (1992b). Demographics, attitudes, and afterlife beliefs of right-to-life and right-to-die organization members.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33(4), 521-527.
- Jeffers, F. C., Nichols, C. R., & Eisdorfer, C. (1961). Attitudes of older persons toward death. *Journal of Gerontology*, 16, 53-56.
- Jöreskog, K. G., & Sörbom, D. (1993). LISREL 8: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with the SIMPLIS command language.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 Kalish, R. J. (1963). Some variables in death attitudes.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59, 137-145.
- Lester, D., Aldridge, M., Aspenberg, C., Boyle, K., Radsniak, P., & Waldron, C. (2002). What is the afterlife like? Undergraduate beliefs about the afterlife. *Omega*, 44(2), 113-126.
- Lundh, L. & Radon, V. (1998). Death anxiety as a function of belief in an afterlife: A comparison between a questionnaire measure and a Stroop measure of death anxiet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 25, 487-494.
- Morgan, J. D. (1997). Death education in the context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J. D. Morgan(ed.), *Readings in thanatology*(pp. 1-6). New York: Baywood Publishing Company, Inc.

- Nelsen, H. M. (1981), Life without afterlife: Toward congruency of belief across generation.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0(2), 109-118.
- Osarchuk, M & Tatz, S. (1973). Effect of induced fear of death on belief in afterlif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27(2), 256-260.
- Rasmussen, C., & Johnson, M. (1994). Spirituality and religiosity: Relative relationships to death anxiety. *Omega*, 29, 313-318.
- Rose, B. M. & O' sullivan, M. J. (2002). Afterlife beliefs and death anxiety: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fterlife expectations and fear of death in an undergraduate population. *Omega*, 45(3), 229-243.
- Strauss, A. &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Sage Publications.

研究成果自評

一、完成之工作項目

本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為民國一十六年八月起至一十七年七月止，為期一年，完成之工作項目包括：

- (一) 歸納來台大學之來台信念觀點：藉由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綜合歸納出我國大學對來台所抱持的觀點，作為本研究假設模式與類型的基礎。
- (二) 建構來台信念各部份因素關係之假設模式與類型：根據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所得，配合第一階段計畫研究結果，建構本研究的假設模式與類型。
- (三) 調查當前大學之來台信念概況，蒐集實證資料：進行大規模全國性抽樣，以來台信念正式量表進行施測，以瞭解大學之來台信念概況，蒐集實證資料，以作為檢驗之數據資料。
- (四) 電腦來台信念各部份因素關係之模式與類型：藉由結構方程模式與族群分析的資料處理方式，檢驗本研究之假設模式與類型，並配合文獻探討及深度訪談所得加以詮釋，以建立來台信念內部份因素關係之模式與類型。
- (五) 提出來台信念量表使用可行：根據研究結果，撰寫較易為一般大眾所了解與接受的來台信念量表使用可行，說明該量表的認分及解釋分析方式，使該量表在實際應用上，能夠做最有效的發揮，並做為未來進一步相關研究的基礎。

二、對於學術研究、政策發展及其他應用之貢獻

(一) 對於學術研究的貢獻方面：

1. 為大學相關研究建立一份重要且具理想信、效度的本土化來世信念量表。
2. 瞭解大學對來世信念的基本概況，為日後的相關研究奠定基礎。
3. 探討來世信念內部因素間的關係模式與組合型態，奠定未來深入研究之基礎。
4. 國內、外尚未有此一議題之探究，本研究具有兼具創新性與延續性。

(二) 對於政策發展的貢獻方面：

1. 對於大學對來世信念的研究，有助於政府推動心靈發展政策，對於當前社會身心頻傳的現況有其啟示作用。
2. 在當前教育現場中已有明顯失衡的情況下，本研究可提供政府研擬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等情意相關教育活動時的有效參攷。

(三) 對於其他應用的貢獻方面：

1. 在心理輔導及諮詢領域中，本研究的結果對於該領域中有關悲傷輔導或自殺防治等工作，有其實際的應用價值。
2. 有助於個人檢視其來世信念，助其確認安身立命之道。

整體而言，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能符合研究目的之規劃，經審查委員建議刪除了部分之計畫內容，而改以探討來世信念之類型及內部結構，研究結果均能回應研究預期目標的規劃，亦適合進行專書（或學術期刊）的發表。